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泾阳县职业教育中心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0617-2391HZ3010** |
| **包 号：** | **第2包** |
| **采购内容：** | **计算机专业建设及技能大赛设备** |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_Toc32306)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6](#_Toc7182)**

**[磋商须知前附表 7](#_Toc10845)**

**[一、总则 17](#_Toc1706)**

**[二、磋商文件 18](#_Toc11313)**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9](#_Toc24566)**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_Toc27012)**

**[五、磋商与评审 22](#_Toc26741)**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_Toc14917)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要求 27](#_Toc1346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6](#_Toc901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_Toc30662)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_Toc1714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  |
| --- |
| ****项目概况****专业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标书发售处（持单位介绍信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登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391HZ3010

项目名称：泾阳县职业教育中心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电子商务专业设备及资源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37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中型计算机 | 专业实训计算机及专业课程资源开发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370000.00 | 37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合同包2(计算机专业建设及技能大赛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43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其他信息化设备 | 计算机专业建设及技能大赛设备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430000.00 | 43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4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标书发售处**（持单位介绍信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登记）**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8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8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如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镇花李村

联系方式：136891859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联系方式：029-85592882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敏、万阳

电话：029-8521395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 | 采购人 | 名称：泾阳县职业教育中心地址：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镇花李村联系人：13689185996联系方式：029-36518316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邮编：710000联系人：韩敏、万阳电话：029-85213951邮箱：xbgjhm3@163.com |
| 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 |
| 本项目特定条件 | 无 |
| 3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
| 7.2 |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 1）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4）联系电话：029-853628125）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2楼1203室 |
| 7.3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 7.4 | 质疑内容要求 |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
| 12.1 | 报价要求 | 报价要求：固定总价1）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产品的制造、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指导培训、质保维护、新媒体内容编辑教学资源库平台、新媒体教学资源、新媒体内容编辑实训系统、售后服务、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并达到采购人可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2）供应商必须对所响应项目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响应。3）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报价将被否决。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或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文件原件。**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其他税种）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7）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注：①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注明原件的须胶装在响应文件正本中；②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 |
| 13.2 | 其他证明文件 | / |
| 13.3 | 要求单独密封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 无 |
| 14.2 |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 无 |
| 15 |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 |
| 16.1 | 磋商报价有效期 | 磋商后90天。 |
| 17.1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
| 17.2 | 电子版文件要求 | 有，要求如下：1）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PDF格式U盘，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2）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3）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
| 17.3 |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处，均须由签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也可以盖刻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的图章代替。 |
| 17.6 | 印章 |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 |
| 18.1 |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2）密封包装方式：①资格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②技术和商务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③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①供应商的全称；②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资格部分”或“技术和商务部分”或“电子版”；③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4）为支持国家环保政策，建议磋商报价人双面装订响应文件。 |
| 19.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8日9时30分；响应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22.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22.2 |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磋商程序为：1）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3）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保密提交二次报价；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24.1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3 |
| 29.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确定成交人后3日内，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
| /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2）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

**附件1：**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2012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10月8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合格的供应商：

2.2.1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人须知前附表）；

 7）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人须知前附表）。

2.2.2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5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供应商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2.2.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提供货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和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要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应当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磋商报价**

1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2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3如果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货物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14.证明货物和/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货物和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5）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磋商保证金**

15.1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磋商报价应在 “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 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磋商报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8.3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封装和递交。

18.4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若磋商文件未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1.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评审方法**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确定成交人**

25.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5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成交通知**

26.1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其他**

30.1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0.3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 （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 （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 （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的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磋商响应无效。

30.5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0.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两款规定处理。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要求

**项目编号：**

**泾阳县职业教育中心专业设备采购**

**采 购 合 同**

**（第2包：计算机专业建设及技能大赛设备）**

**甲 方： 泾阳县职业教育中心**

**乙 方：**

**二零二三年 月**

**泾阳县职业教育中心专业设备采购合同**

**（第2包：计算机专业建设及技能大赛设备）**

**甲 方： 泾阳县职业教育中心**

**乙 方：**

泾阳县职业教育中心专业设备采购（项目编号：0617-2391HZ3010），在泾阳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组织 竞争性磋商 。 泾阳县职业教育中心 （以下简称“采购人”）确定 （成交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为 第2包：计算机专业建设及技能大赛设备 的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的内容、规格、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二、合同价格**

本合同项下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小写），即 （大写），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产品的制造、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指导培训、质保维护、新媒体内容编辑教学资源库平台、新媒体教学资源、新媒体内容编辑实训系统、售后服务、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并达到采购人可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1）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80%，经终验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款项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的2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四、交付期及交付地点**

1.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

2.交付地点：泾阳县职业教育中心校内

3.运输方式：

（1）硬件产品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2）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3）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4）产品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5）产品及其备件在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

1.产品在交付至甲方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产品的运输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乙方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在质保期内、外，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7日内，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当在7日内将有瑕疵产品更换为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及律师费等），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4.交付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派遣技术人员对甲方就设备使用、维护等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掌握相关知识技术。

5.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供应的产品功能、性能指标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一致，如不能达到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就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失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等）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投诉反映等；同时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因此所产生费用的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6.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7.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进货渠道正规，全面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假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8.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9.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10.乙方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六、知识产权保护**

本项目产品所有权及相应权益归属甲方。未经采购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其所有权，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物质损失、名誉损失）。乙方必须保证视频中由制作方供应的资源必须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者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同时需妥善解决网络传播权。

**七、验收**

1.本项目采用一般程序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另有国家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甲方承担。

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检测证书、产品资料、技术文档、开发手册、安装部署手册、运行维护手册等移交甲方，项目资料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合同货物清单。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产品，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不能提供的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乙方如未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另行采购，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2%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5.乙方提供产品的数量、质量等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6.以上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7.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如无法履约合同，可协商延缓或终止合同，双方责任免除。

**九、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合同一方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十、保密约定**

1.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本合同被解除或履行完毕不免除合同双方的保密义务。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三、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 份，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 份。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为准，采购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泾阳县职业教育中心（公章） | （公章） |
| 地址：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镇花李村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负责人： | 负责人： |
| 电话：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泾阳县职业教育中心专业设备采购项目分为2个包：第1包为电子商务专业资源建设，第2包为计算机专业高水平建设及技能大赛设备采购。

搭建新媒体产教融合实验室，能够连接学校和企业，实现人才培养的精准化和创新实战教学的落地。新媒体产教融合实验室项目实施的核心思路是通过“实训-实战-实体”三段式循序渐进的人才培养模式。

项目的建设包括连接区域产业，创新产教融合实战教学模式，打通校企通道，以及创新教学模式，赋能教师实践教学。通过这些目标的实现，能够实现电商专业特色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实效。

**二、项目实施必要性**

电子商务人才需求多样化，技能要求高:电子商务行业发展变化速度极快，尤其以短视频、直播方向为代表，往往一个月就会有不同的内容、形式，而学校难以及时跟随行业的发展进行调整，获取到最新的企业资源进行教学，往往导致其教学内容落后与行业脱轨。

通过建设新媒体产教融合实验室，能够连接学校、学生与企业，一方面引入企业、引入项目、引入师傅、引入课程，把企业真实工作任务、企业导师、企业课程等丰富的实战资源带入到学校，一方面获取岗位人才标准，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时结合技能竞赛标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实现岗课赛证融通，用企业资源培养精准的岗位人才。

加强学校专业建设、提升办学条件，改善师生学习硬件设施，促进我校信息化建设。

**三、采购项目需实现目标**

引企入校，构建技能型人才培养新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评价模式上取得长足进步，专业建设水平的到提高，特色专业更加明显；校内外实训环境提升，引领示范兄弟院校；引入电商、直播、新媒体相关课程资源、技能训练营、技能测评等企业资源，专业与产业对接，使得人才培养与社会人才需求更加吻合，学校的教学学质量明显提升。

**四、专业设备采购项目第2包（计算机专业建设及技能大赛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1 | 新媒体内容编辑教学资源库平台 | **资源内容至少涵盖以下知识点：**项目一：新媒体编辑概述项目二：新媒体平台认知项目三：新媒体编辑工具项目四：新媒体内容策划与文案项目五：新媒体图片处理项目六：新媒体图文排版项目七：新媒体编辑案例解析 | 1 | 套 |
| 2 | 新媒体教学资源 | 1.教材至少40本；2.至少21个课堂PPT，与教材内容对应；3.不低于21个视频，每个视频不低于10分钟；4.至少21个实训任务；5.线上题库：以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题型形式展示本课程考核知识点的评测。题库内含总计至少100道单选题、50道多选题、50道判断题。 | 1 | 套 |
| 3 | 新媒体内容编辑实训系统（核心产品） | **一、总体要求**1.系统须需为Browser/Server架构设计，在PC端运行、无需安装客户端即可完成所有功能，通过浏览器访问，兼容火狐、谷歌等主流浏览器。管理员或教师可为学生开通账号，无需学生实名认证。2.系统须包含热点榜单、长文编辑、图文编辑、H5制作、典型案例、工具互联等模块，每个模块均融入统一的实训系统、须使用统一登录，不可分散运行。**二、功能要求**（一）学生端1.热点榜单（1）支持微博、微信、知乎、百度平台热点话题或文章榜单的展示。（2）支持系统账号点击榜单内信息条目进行详情查看。（3）支持榜单信息实时更新。2.长文编辑（1）支持模拟账号的长文编辑，使用编辑区工具栏里的功能进行文章编辑排版，包括调整字体、字号，字间距，行间距，页边距，插入音视频等操作。（2）须提供超过100个图文排版样式，包括文章的标题、正文、引导语、布局等内容的排版样式。（3）图文排版样式须可更新。（4）支持编辑好的文章进行存档，可对保存的文章进行修改和删除操作。3.图文编辑（1）支持新媒体常用平面设计图进行技能训练，须提供营销海报、电商海报、新媒体配图、印刷物料、办公文档等多个场景的图文设计模板超过100个。（2）支持自主上传图片素材，通过裁剪、滤镜、文字效果等功能制作图文。4.H5制作（1）支持H5页面模拟制作练习，提供超过100个H5制作模板，可快速生成H5、问卷表单、互动小游戏等应用类型作品。（2）支持自定义创建H5页面，可进行文本撰写，添加图片、音乐、视频等操作；5.典型案例（1）提供新媒体典型内容制作方法、小技巧的查看学习，包括Banner设计、字体排版、封面图制作、文章写作等内容。（2）提供爆款新媒体传播案例及分析。（3）支持按照类型、所属领域检索信息。6.实训任务（1）支持查看任务基本信息、组队完成实训任务、下载实训素材、查看项目步骤；（2）支持分步骤领取任务，上传文件，可提交任务结果；（3）支持查看评分和教师点评的功能。7.工具互联支持连接新媒体编辑常用素材网站、应用软件，包括麦客CRM，文图，小发猫、135编辑器、秀米、包图网、千图网、花瓣、易企秀、人人秀等。（二）教师端1.包含学生端的所有业务操作功能模块。2.班级管理须支持教师对班级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操作，支持教师对班级内学生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操作。3.任务管理（1）支持教师查看实训列表并对任务名称进行搜索查询；（2）支持教师对系统列表中的任务进行新增、编辑、添加步骤、预览、上传资料、删除等操作；（3）支持教师上传图片、视频、文档等格式的素材；（4）支持教师对学生提交的实训任务进行查看、评分、点评等功能。**（三）管理端**1.组织配置须可添加学校、学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并可进行删除、修改操作。2.用户配置须可添加教师账号、学生账号、可为账号分配班级，可进行修改和删除操作。3.实训管理须支持管理员添加实训任务，可查看实训任务并对其进行修改、删除、添加步骤、上传资料等操作。4.案例管理须支持对案例的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5.资源管理须支持管理员账号对图片、视频、文章等资源的上传、下载和删除等操作。（四）须提供新媒体内容编辑实训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 1 | 套 |
| 4 | 笔记本电脑 | i7 13代系列及以上CPU主频：P-core 2.6GHz / E-core 1.8GHz最高睿频：P-core 5.2GHz / E-core 4.0GHzCPU缓存：24MB Intel Smart Cache核心/线程数：14 (6 P-core + 8 E-core)/20指令集：64-bit内存容量：64GB（插槽）内存类型：DDR5 5600MHz插槽数量：2个内存插槽最大内存容量：96GB（单槽最大支持48GB）硬盘容量：4TB M.2固态硬盘+空硬盘位（M.2 PCIe Gen4.0x4 22\*80）屏幕尺寸：≥16英寸显示比例：16:10屏幕分辨率：1920x1200屏幕技术：LED背光300尼特，防眩光IPS显示屏，色域 100% sRGB，TüV 低蓝光，DC 调光显卡类型：双显卡(独立显卡 + 核芯显卡)显卡芯片：NVIDIA RTX 2000 Ada Generation Laptop GPU + 英特尔锐炬 Xe 显卡显存容量：8GB显存类型：GDDR6显存位宽：128 位DirectX版本：DirectX 12 Ultimate摄像头：5.0MP+IR混合，带ThinkShutter隐私开关和Human Presence Detection，固定焦距音频系统：高清音频，Realtek ALC3287编解码器扬声器：立体声扬声器、2Wx2，Dolby Audio Premium麦克风：双麦克风阵列，远场，Dolby Voice蓝牙：Bluetooth 5.1数据接口：1x USB 3.2 Gen 1，1x USB 3.2 Gen 1 (支持关机充电)，2x Thunderbolt 4 / USB4 40Gbps （支持数据传输、Power Delivery 3.0 和 DisplayPort 1.4）视频接口：1x HDMI ，2x Thunderbolt 4 / USB4 40Gbps读卡器：1x SD Express 7.0 | 3 | 台 |
| 5 | 手机 | 用于外景直播及小视频拍摄。运行内存：≥12GB机身内存：≥256GB数据接口：WIFI；蓝牙充电接口：Type-C耳机接口：Type-C后摄2-超广角像素：≥4800万像素后摄主像素：≥5000万像素后摄3-tele像素：≥4800万像素 | 3 | 台 |
| 6 | 手持补光灯 | 输出功率：24W色温：2700K~7500K光照度(0.5m)CCT色温模式：2700K>2000Lux/5500K>2200Lux/7500K>2200Lux显色指数：Ra>96/TLCI>98无线遥控苹果：内置蓝牙模块(5.0版)供电模式：1）外接电源适配器:输入:AC100~240V50/60Hz1.5AMAX，输出:DC7.5V3.2A12）2节3.7V 18.5WH26650理电池供电 续航时间>100分钟扩展：1/4”通用螺口x2/支持OTA固件升级 | 4 | 个 |
| 7 | 反光板 | 灯光附件，影棚拍摄道具 | 2 | 个 |
| 8 | 直播间展示柜 | 根据实际场地，需与整体环境设计相协调钢木结构采用生态板（厚度：≥2.5cm） 框架采用国标冷轧钢板，主要骨架≥1.0mm | 1 | 个 |
| 9 | 直播文化墙 | 定制直播间文化墙 | 1 | 个 |
| 10 | 无线麦克领夹话筒 | 收音头：电容式连接方式：2.4G连接主体：手机/笔记本/相机/摄像机传输方式：无线类型：专业录音麦克风指向特征：全指向/无指向供电方式：内置电池 | 1 | 个 |
| 11 | 手机稳定器 | 使用方式：手持云台充电器接口：Type-C支持机型宽度：67mm-84mm支持机型厚度：6.9mm-10mm电池参数：≥1000mAh续航：≥6小时范围：航向-161.64°-173.79°横滚-120.30°-211.97°俯仰-101.64°-78.55°最大控制转速：120°/s | 2 | 个 |
| 12 | 木地板 | 定制 | 60 | 个 |

**备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星号项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应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资格性检查：

1.1.1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1.2符合性检查

1.2.1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3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3.5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2.4相同品牌产品磋商的处理：

1.2.4.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2.4.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4.1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1.1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1.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1.3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磋商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2.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2.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2.3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磋商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3.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3.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3.3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货物。

4.2.3.3.3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4.1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响应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5.1磋商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评审价的计算：

4.3.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3.2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或分包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4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价确认之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评审要素及分值** | **赋分标准** |
| 技术64分 | 1 | 项目总体方案10分 | 结合对专业课程建设内容需求的理解及分析，提供针对课程体系的制作、策划及整体方案，综合比较赋分：①总体方案内容丰富详细、架构完整，制作、策划及整体构想方案科学合理，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思路清晰，可行性、针对性强，[10-7）分；②总体方案内容较丰富、较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较充分，思路基本清晰，可行性、针对性一般，[7-3）分；③总体方案内容有缺漏，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不充分、思路混乱，可行性、针对性差，[3-0]分； |
| 2 | 教学资源库平台及资源10分 | ①新媒体内容编辑教学资源库平台，[5-0]分；②新媒体教学资源，[5-0]分； |
| 3 | 新媒体内容编辑实训系统15分 | ①学生端系统功能，[5-0]分；②教师端系统功能，[5-0]分；③管理端系统功能，[5-0]分；**注：提供相关功能证明材料（如功能截图或厂家证明材料等）；** |
| 4 | 产品选型及参数5分 | ①产品先进、质量可靠、兼容性好，参数完全满足采购要求，[5-3）分；②产品较先进、质量较可靠、兼容性较好，参数基本满足采购要求[3-1）分；③产品选型一般、质量一般、兼容性差，参数不满足采购要求，[1-0]分； |
| 5 | 服务团队10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专业服务团队综合比较赋分：①服务团队结构和数量合理，技术团队分工明确、专业技术人员类别齐全，[10-7）分；②服务团队结构和数量基本合理，技术团队分工基本明确，专业技术人员类别较齐全，[7-3）分；③服务团队结构和数量不合理，技术团队分工不明确，专业技术人员类别不齐全,[3-0]分； |
| 6 | 培训方案5分 | ①培训方案详实、培训材料丰富、可操作性强，[5-3）分；②培训方案较详实、培训材料较丰富、可操作性较强，[3-1）分；③培训方案笼统，培训内容不明晰的，可操作性一般，[1-0]分； |
| 7 | 售后服务方案5分 |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如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团队、服务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①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全面，保障措施合理具体，切实可行，[5-3）分；②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3-1）分；③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1-0]分； |
| 8 | 服务承诺及建议4分 | 针对本项目系统功能提供切实可行的承诺及合理化建议：①服务承诺及建议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性高，[4-3）分；②服务承诺及建议内容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3-1）分；③服务承诺及建议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1-0]分； |
| 商务36分 | 1 | 价格30分 | 1）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得30分；2）按（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 2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1分 | ①所有投标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为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加0.5分；②所有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加0.5分。**注：提供产品/产品生产企业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 3 | 业绩5分 | 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5分（以合同为准） |
| 1.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2.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4.上述赋分标准如有缺漏项的不得分，未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的相应项不得分。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职务： | 职务： |
|  |  |
| 所在部门： |  |

**附件：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  |  |
| --- | --- |
|  |  |
|  |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1年或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其他税种）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7）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注：**①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②除要求在磋商报价时一并提交的原件外，所有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文件，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1：**

####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 诚信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日 期： 年 月 日

**注：①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非中小企业，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书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一、磋商响应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版一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第一次）详见磋商报价一览表。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90天内），本磋商响应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泾阳县职业教育中心专业设备采购项目（第2包：计算机专业建设及技能大赛设备） |  |  |  |
| 磋商报价 | 小写金额：大写金额： |

**注：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产品的制造、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指导培训、质保维护、新媒体内容编辑教学资源库平台、新媒体教学资源、新媒体内容编辑实训系统、售后服务、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并达到采购人可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分项报价表（第一次）**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元）：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清单内容逐项报价；2.“磋商报价分项报价表”总计之和应与磋商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名称：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响应供货内容及服务的详细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交货期、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验收依据、业绩证明文件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技术响应证明文件**

1.1项目总体方案；

1.2教学资源库平台及资源；

1.3新媒体内容编辑实训系统；

1.4产品选型及参数；

1.5服务团队；

1.6培训方案；

1.7售后服务方案；

1.8服务承诺及建议

**2）商务响应文件**

2.1业绩；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格式**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

**附件：格式**

**拟派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本项目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项目概况说明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后附证明如学历、相关认证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2.服务团队其他人员参照上表编制。**

**附件：格式**

**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制造商名称/品牌/产地 | 图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格式**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附件：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资质证书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注册资金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注：填写上表后，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也可附其他文字或表格补充描述**。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单位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无需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未提供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用户评价等。

#### 附件：格式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履行时间 |  |
| 采购内容 |  |
| 甲方名称 |  |
|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每份有效业绩单独填写上表，后附合同复印件为依据。**